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，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，或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且影响恶劣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，被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。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，其考试成绩作废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。《教师资格条例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，一经查实，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处理。